

# 2018 年仲恺高新区监察与审计局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仲恺高新区监察与审计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仲恺高新区监察与审计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中共仲恺高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仲恺高新区监察与审计局合署办公，担负履行党的纪律检查、政府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三种职能，主要职责如下：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抓好作风建设，组织协调全区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的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各项廉政制度。

（二）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政纪法纪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本区行政机关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区委、区管委会的决定和命令的情况，保证政令畅通，切实提高执行力。

（三）检查和处理党组织、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的行为和案件；调查和处理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必要时可作出监察决定或提出监察建议；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四）受理对党组织、党员的检举、控告，受理党组织、党员不服处分的申诉；受理对监察对象的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企业和群众对行政失当的投诉和处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

（五）在审批权限内，决定或解除对党组织、党员的纪律处分，决定或解除对监察对象的行政处分。

(六) 指导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组织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

(七) 贯彻执行国家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领导全区的审计工作，确定审计工作重点，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及规章制度。

(八) 向区管委会、市审计局报告并向管委会相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宏观管理措施的建议。

(九) 向区管委会提交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

(十) 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十一) 组织实施对内部审计的指导与监督，监督社会审计组织的审计业务质量，组织审计专业培训。

(十二) 承办区管委会交办的其它审计事项。

(十三) 根据区委安排，组织实施区委巡察有关工作

(十四) 完成市纪委和高新区党委交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二) 本部门内设 7 个职能室，分别为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区管委会纠风办、预防腐败室）、纪检监察一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举报中心）、纪检监察二室、案件审理室、审计一室、审计二室（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

(三) 人员构成情况：2018 年本单位共有财政拨款人数 56 人，在职实有人数（含聘用人员）56 人，无离退休人员。

(四)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仲恺高新纪委监察与审计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纪委、省纪委和市纪委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紧紧围绕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监督检查党章执行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为新时代仲恺发展新征程提供坚强保证。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004.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9 万元，增长 7.4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变化和增加区委巡查办项目预算；支出预算 2004.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9 万元，增长 7.4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变化和增加区委巡查办项目预算。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4.4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6 万元，减少 44.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大力压减各项开支，减少因公出访次数，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减少公务用车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 1.4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6 万，减少 59.5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0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8 万元，下降 36.05%，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及预算

开支调整。其中：办公费 81.2 万元，水电费 2.5 万元，邮电费 2.2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99 万元，差旅费 2.09 万元，租赁费 10.08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0.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等。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7.77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7.77 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额 205.05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157.69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一辆），家具用具类 47.36 万元。

####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及行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

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

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